HF-2011-0119

### 安达市鲜蛋收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(养殖方) 签订地点

乙方(收购方) 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护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名称 | 规 格 | 单价（元/公斤） | 蛋鸭数量（只） | 金 额 |
| 鲜鸡蛋 |  |  |  |  |
| 鲜鸭蛋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单价可每季度定一次，原定单价与市场价相比浮动5%以内不作调整，超过5%的按市场价调整，但不得低于养殖成本价。 | | | | |

第二条：产品质量与标准

甲方出售给乙方的鲜蛋应新鲜完整、不破损、不变质，保持鲜蛋表面清洁，不沾附泥污等物。

第三条：包装要求

甲方自备或向乙方租用塑料箱，采用洁净的、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白色塑料箱包装。甲方应按产蛋日期装箱，不同产蛋日期的鲜蛋不得混装，并在装箱后注明产蛋日期，以保证鲜蛋的新鲜度。

第四条：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运费负担

交货时间为 ，交货地点为 ，由甲方送往乙方仓库，运输费用由 方负责。甲方前后两次送货时间不得超过 天，以保证鲜蛋的新鲜度，若超过 天，乙方有权不收蛋。进入乙方仓库前货物的风险由甲方负担，到达乙方仓库后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货款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。

1．即时结清。

2．乙方应于鲜蛋交付之日起 日内结清货款。

3．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支付甲方定金 元；甲方交付鲜蛋后，乙方应于鲜蛋交付之日起 日内结清货款，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。

4．其他方式 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所供货物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有权拒收。

2、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收购货物，应承担货物金额的 ％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迟延交货或乙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 ％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由于上述违约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可向违约方要求赔偿。

5、其他约定 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和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。

第九条：双方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（签章）：** | **乙方（签章）：**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年  月  日 | 年  月  日 |